

普通话与简化字在港台的困境与远景

周质平

摘要

香港和台湾因为特殊的历史和地理背景，在过去 100 多年的语文改革史上成了两个化外孤岛。国语、白话文、拼音、简化字这些影响及于全中国的语文改革运动，在港台的影响就小得多了。在面对中国快速崛起的今天，港台两地人民应该如何面对普通话和简化字成了不可回避的议题。

关键词：台湾 香港 普通话 简化字

一、化外孤岛

1892年，卢戛章发表《切音新字》，一般都把这一年作为近代中国语文改革的起点。在过去125年语文改革史上，至少有100年，香港特殊的历史背景和地理位置，使这个珠江口外的小岛成了“不知有汉”的化外孤岛。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之后，推行的国语、白话文、世界语和30年代的拉丁化新文字运动，与香港固然没有关系。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拼音与简化汉字，这两个席卷全中国的语文改革运动，也没有波及仅有一水之隔的香港。几百万的香港人在这个弹丸之地上，依旧说他们的广东话，写他们的广东字，用26个字母拼他们的广东音，写他们半文不白，汉英夹杂的“广东汉语”。13亿中国老百姓所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在这个小岛上，既不“普通”，也不“规范”，而是一定程度的虚幻。从整个华语华文的发展史来看，香港的语文现象是个有趣的特例。

1997年，香港回归了，语文上的孤岛现象稍稍有了缓解，但20年的“推普”（推行普通话），并没有撼动粤语独大的地位，香港基本上还是一个粤语社会。这一情况只要和仅有一桥之隔的深圳相比，立刻能清楚的感觉到两者的不同：深圳是“普系”，而香港是“粤系”。香港虽然在经济和法治上可以与世界接轨，但在语言上却是十足的地方色彩，就普通话的普及程度而言，甚至还不及一个内地二三线的城市。

长期以来，香港人在面对大陆人时，总有一种莫名的优越感，而这种优越感很容易转化成对普通话的鄙视和抗拒。会不会说普通话在全国各地都是教育程度和文化水平的指标，唯独在香港，一个大学生，理直气壮地说：“我是读番书的，我不说普通话。”或者用粤语说“我只会说英语，不会说国语。”丝毫不觉得有任何尴尬。试想一个北京大学或复旦大学的高才生，只能说一口地道的上海话，而不能说普通话，在任何一个中国人的公开场合，他都会觉得极不合适也极不自在的。香港人对普通话和简化字，套用一句钱穆在《国史大纲》卷首

的话：既没有“温情”，也缺乏“敬意”（钱穆，1940，页1）。

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改变，操着京调、写着简化汉字的“北人”，已经不再是没有文化的穷小子和调景岭的难民了，而是取代港督的北京领导和腰缠万贯的巨贾、观光客。香港人对普通话和简化字，不得不“另眼相看”了，如果因此能让香港人感觉到学习普通话、简化字的迫切，并能有意识地急起直追，努力地摆脱语文上的香港特色，与规范的现代汉语接轨，成绩是可以预卜的。

二、港台对比

周有光在〈21世纪的华语和华文〉一文中，对中华语文在20世纪的变化，作了扼要而全面的总结：

20世纪，华语和华文发生了历史性的大变化。语言从方言到国语，文体从文言到白话，注音从反切到字母，字形从繁体到简体（周有光，2002，页59）。

这四点在香港，除了注音从反切到字母是港人原有的之外，其他三点的变化和大陆相比都明显的滞后。至于从方言到普通话这一点，香港的境遇远不如也曾做过殖民地的台湾。普通话在台湾的推行，应归功于国民党40多年的统治。1949年之后，国民党“南渡”到了台湾，在短短十几年的时间里，使台湾成了中国第一个通行国语的地区¹，成绩是有目共睹的。然而，到了20世纪80年代，随着政局的变迁，竟出现了有由国语改回方言的趋势。这是近代中华语文发展的一个逆转，也是一个反动。

国语的普及和白话文的成功是互为因果的。没有京调的官话普及在先，白话文就失去了一个可依附的语言；而没有几百年来白话小说及戏剧的风行，国语就失掉了写定的书面样本。胡适在1918年提出推行白话文的口号——“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胡适，1968a，页55-73）——正是取意于此。要是国语在台湾渐渐走上了式微的道路，

¹ 参看周有光（2002，页60）：“1945年，日本投降，台湾光复，经过大约十三年的工夫，做到学校用国语，交通和商业用国语，原来没有人懂国语的台湾成为中国普及国语的第一个省份”。

白话文在台湾的前途也就堪忧了。等到台语在台湾成为“普通话”的一天，台湾的白话文很有可能步上今日香港的后尘，在文体上文白夹杂，在用字上，方言普通话不分。台湾的语文眼看着要离规范的现代汉语日远了。这恐怕不是台湾人民之福。

语文政策往往是为政治目的服务的，这是无须讳言的一个事实。这种主从的关系，尤以台湾最近30年来在语文政策上的改变最为明显。国民党“一党独大”的结束，多少也意味着国语“一语独大”的终了。国民党“一党独大”的结束，是台湾人民享受到民主自由的开始，这自然是件幸事。但国语“一语独大”的终了，却成了台湾语言政策混乱的起点，这就未必是件可喜的事了。

在制定一个语文政策时，政治上的考虑，固然是不可少的，但政治目的不应该是唯一的服务对象。文化的长期发展和个别语文的特殊内在结构，同样是不容忽视的。为了达到一个短期的政治目的，无视于汉文基本上只能表达中国北方方言的这个历史和语言的事实，而提倡所谓“母语教学”或“原住民语言教学”，是置香港和台湾人民语文习得和语文能力于不顾。

港、台所谓的“母语教学”，实际上也就是方言教学。其目的无非是透过粤/台语汉字化或汉字粤/台语化，来达到由闽粤方言取代普通话的目的。这份用心是可以理解的，也是可以同情的。有过这样尝试的，也绝不自今日港、台人始。清刊本招子庸（1793-1846）所作的《粤讴》和晚清韩邦庆（字子云，1856-1894）所写的《海上花列传》，就是粤语和吴语文学的先驱。《海上花列传》曾受到胡适大力推崇，为之写序重刊，并誉之为“吴语文学的第一部杰作”（胡适，1968c，页473-496）。张爱玲又在20世纪80年代为《海上花》译为英文和国语。但这些努力都挽救不了韩邦庆与《海上花》“身与名俱灭”的命运。从方言文学的发展史来看，粤/台语文学只是一个后生的小老弟。小老弟想知道自己往后的发展，只要看看前辈做出了多少成绩，也就可以了了了。

光绪辛卯（1891），韩邦庆曾将他所写的《海上花列传》前24回

给《海上繁华梦》的作者孙玉声看，孙阅稿之后，有如下建言：

此书通体皆操吴语，恐阅者不甚了了；且吴语中有音无字之字甚多，下笔时殊费研考，不如改易通俗白话为佳。乃韩言：“曹雪芹撰《石头记》皆操京语，我书安见不可以操吴语？”并指稿中有音无字之勿曾勿要，谓“虽出自臆造，然当日仓颉造字度亦以意为之。文人游戏三昧，更何妨自我作古，得以生面别开？”余知其不可谏，斯勿复语。逮至两书相继出版，韩书已易名《海上花列传》，而吴语则悉仍其旧，致客省人几难卒读，遂令绝好笔墨竟不获风行于时。而《繁华梦》则年必再版，所销已不知几十万册。于以慨韩君之欲以吴语著书，独树一帜，当日实为大误。盖吴语限于一隅，非若京语之到处流行，人人畅晓，故不可与《石头记》并论也（韩邦庆，1985，页614）。

韩邦庆坚持用吴语写《海上花列传》的这番议论，想必能得主张粤/台语汉字化者的激赏。“曹雪芹撰《石头记》皆操京语，我书安见不可以操吴语？”这句话豪情有余，而常识不足。几百年来，“京语”以“官话”的形式，流通于士人之间，并有无数写定的文学作品，早已取得了“共同语”的地位。这也正是20世纪初期，以北京话作为国语的主要依据。国语来自方言，而又能超越方言的。苏杭一带，虽然自古人文荟萃，经济发达，但吴语却始终不曾脱离过方言的地位。韩邦庆未免高估了吴语的语言功能和文学地位，其结果则是“客省人几难卒读，遂令绝好笔墨竟不获风行于时。”

明末清初的戏曲小说家李渔（1611-1680），在他的《闲情偶寄》〈词曲部，宾白〉中，特立〈少用方言〉一节，他说：

凡做传奇，不宜频用方言，令人不解。近日填词家，见花面登场，悉作姑苏口吻，遂以此为成律。每做净丑之白，即用方言。不知此等声音，止能通于吴越，过此以往，则听者茫然。传奇天下之书，岂仅为吴越而设（李渔，2000，页71）？

李渔的戏曲小说真是大江南北，风行一时，在文字上少用方言，是他作品得以流通，并垂数百年而不衰的重要原因之一。一个三百多年前的作家，已能有这样的体悟，而少数 21 世纪的港、台政客和知识分子竟看不到一个清初作家已了然于怀的问题。李渔的这番话最能说明：用汉字写方言，是画地自限。一个真有眼光的作家是不屑为的，所谓“传奇天下之书，岂仅为吴越而设？”相信聪明的港、台执政者和作家当能有这点胸襟和眼光。

我们不妨用几个更晚近的例子来说明何以曹雪芹能用京语作《石头记》，风行全国数百年，而韩邦庆却不得以吴语写《海上花列传》而受到一时青睐。这就如同老舍可以用京语写他的《骆驼祥子》，而鲁迅却不得以绍兴话写他的《阿 Q 正传》，沈从文不能用湘西土话写他的《边城》，是同样的道理。凡是沉醉于粤语、台语写作和方言文学的人都应该温习一下《海上花列传》的这段历史。

生活在今日的台湾人很可能有一种错误的感觉：台语的地位大有超越国语的趋势，因此孙玉声的这段话，已不适用于今日的台湾。这完全有味于现代汉语发展的大方向。孙玉声在 1891 年就已指出通俗白话（京语）在书面汉语上的垄断性，这是他的特识。这种垄断性经过百年来的提倡和普及，已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巩固。《海上花列传》以第一流的文学作品，在一百多年前即落得个“难以卒读”的下场，今日若还想用汉字来写定方言，可以休矣。换句话说，一百多年前，《海上花列传》初出版的时候，或许还有一部分“苏州老乡”可以从“吴侬软语”之中，看出些小说人物的“神理气味”。但这种不能京语的“苏州老乡”，随着普通话的深入和普及，是越来越少了。今天即使苏州人之间书面往来，也得借着通俗白话作为相互交通的工具。苏州人今日都用汉字写普通话，并不是苏州人不爱苏州了，实在是用汉字写出来的苏州话，连苏州人也看不懂啊！

当今知道《海上花列传》这部小说的人已经不多，看过的就更少了，看过而又看懂的，更是少数中的少数。吴语文学比起粤、台语文学来，不但历史比较悠久，作品也丰富得多，尚且落得如此结局，其

他“后进”的方言其坎坷就更不待言了。今日在港、台热衷于所谓“母语教学”的人士，都应该有些历史和语言的常识。

这些文学作品的例子也许离我们太远，我们的感受不够真切。我现在再举一个就在眼前的例子。1949年之后，台湾的影视娱乐产品，在大陆、海外形成所谓“软实力”最好的例子莫如邓丽君。当年所谓“老邓不敌小邓”绝非虚誉。邓丽君软绵绵甜蜜蜜的歌声在短短几年之内传遍大江南北，披靡东南亚，南北美的华人社会，几有华人处即有邓丽君。大陆的革命歌曲，红色经典，完全不是《月亮代表我的心》，《何日君再来》的对手。

两年前，台湾歌星江蕙“封麦”，那几天我正在台北，目睹了歌迷们为了听封麦演唱会而不惜露宿街头，出高价而一票难求的盛况。江蕙歌声的甜美柔润，韵致之哀婉动人，都不在邓丽君之下，她在台湾受到欢迎的程度连当年邓丽君也得艳羡。这在在都说明，江蕙在台湾有听众，有市场。然而，只要一离开台湾就难得听到江蕙的歌声了。江蕙在台湾固然造成轰动，但在海外的声誉是远不能和邓丽君相提并论的。戒严时期邓丽君的唱碟风靡大江南北，而解严之后江蕙的歌曲只能在岛内传唱了。这还不值得我们深刻的反思吗？

要分析这个现象，当然有各种各样的因素，有的是客观的，有的是主观的，有的是个人的，有的是环境的。但我们可以确定的是邓丽君唱的是国语歌曲，而江蕙唱的是台语歌曲。国台之异也正是大小之别。方言歌曲只能限于一隅，绝非仅台语歌曲为然，粤语歌曲出不了广东、香港；正如同越剧、川剧、河南梆子出不了它的方言区是同样的道理。

三、孤立并非独立

“孤立”不等于“独立”，在语文政策上向多数靠拢是给别人方便，也是给自己方便。在语文上异中求同是条阳关大道，而同中求异则是荆棘小径。

在普通话“席卷”全中国的大浪潮里，唯独港、台出现了一股逆

流。这几年，少数执政者要中小学生学习闽、粤、客家，乃至少数原住民的母语。这表面上看来，似乎是照顾到了每一个族群，而实际上，则使港、台语言环境出现大混乱，而这些方言并没有取代普通话的能力，在许多词汇上都只能止于口语，安于口语，是无法书写成文的。有些激进的港台人士往往把说普通话看成是向大陆屈服的象征，似乎拒说普通话是港、台人尊严和独立的开始。这是完全有味于中国语文发展的大势，并置港、台语文于孤立的窘境。

我在此绝不是说：方言普通话势不两立，不是你死，就是我活。当然两者可以并存。但不能否认的是，每个社会都需要一个共同语，而共同语的出现，势必与当地方言产生竞争，方言渐渐的退居到“家庭语言”，实意料中事。而在家庭语言中，方言代表的往往是“长辈语言。”因此同一家庭之中，出现父母之间说方言，而孩子之间则说普通话的有趣现象。

有些人对方言的萎缩，表现出忧心忡忡，或痛心疾首，大声疾呼保护方言。我们此刻只担心方言的势力太顽强，绝不忧心它的消失。

“粤/台语汉字化”不是一个“爱不爱港、台”的问题，而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语言问题。汉字基本上是个表义的文字，勉强地用汉字来记录方言中有音无字的词语，结果就成了“俗俗卖”、“强强滚”、“白帅帅”、“俗搁大碗”之类的“死文字”了。其所以为“死文字”，并不是因为这些词不口语，恰恰相反的是因为这些话太口语，口语到了只有某一地区的人才能了解。从汉语汉字的内在结构来看，这种有音无字的方言，只能止于口语，安于口语。因为“俗”和“帅”这两个汉字，无论在其古今字义中，都绝无“廉价”、“清洁”之意。不通台语的外省人，固然看不懂；即使精通台语的台湾人，初看这些“台语汉字”都不免“不知所云”。台语化了的汉字，往往只取其音而不取其义。结果所谓台语汉字化，无非是用汉字来记录台语发音，与其如此，倒不如径用罗马字母拼写台语，来得更简洁明了。我今天特别选了几个台语化了的汉字给香港人看，是要香港人了解，不通粤语的人看广东字，就和香港人看台湾字是一样的莫名其妙，不知所云！

香港至今不肯放弃用汉字写粤语，但对不通粤语的外省人而言，看着那些方块字，就如同看日语中的汉字，“一生懸命”这四个字，个个认得，但却无论如何也想不到是“努力学习”的意思。粤语汉字化对不会说粤语的人来说，毋宁是“文盲化”。因此，粤语汉字化越成功，越彻底，看得懂粤语书报的人也就越少。方言汉字化的代价是孤立自己，而自绝于多数。

近年来台湾人在面对这个议题时，所采取的态度是突出语文的“台湾特色”。大陆实行汉语拼音，台湾则固守 20 世纪初期的注音符号；大陆推行简化字，台湾则视简化字为破坏中华传统文化的阴谋；大陆采取由左至右横行的书写方式，台湾则基本上仍是由右向左的直行；大陆改称上个世纪 20 年代所定的“国语”为“普通话”，台湾则沿用旧名。所有台湾语文上的特色，可以一言以蔽之曰“饶富古意”，台湾呈现的是中国 20 世纪中期以前的语文现象，甚至连标点符号都“一仍旧惯”。这点“古意”，在香港也随处可见。

四、用汉字写普通话

提倡国语是自晚清以来，中国知识分子共同的认识和努力的方向。1906 年，在上海出刊的《竞业旬报》第一期上，有一篇署名“大武”所写的《论学官话的好处》，其中有如下一段话：

现今中国的语言也不知有多少种，如何叫它们合而为一呢……除了通用官话，更别无法子了。但是官话的种类也很多，有南方官话，有北方官话，有北京官话。现在全国通行官话，只须模仿北京官话，自成一种普通国语哩（大武，1906 年 9 月 11 日）。

我引这段话是为了要说明：用北京音为准的北方官话，来作为国语或普通话的这个认识，并不是 1920 年代国语推行委员会几个委员们的决定，而是自晚清以来，就已经被大家接受的事实。

从众多的方言之中，选定国语时，一种方言使用人口的多寡固然是一个重要的考虑，但并不是唯一的。一个方言能不能作为国语的另

一个重要条件是：有没有用这个方言所写定的白话文学作品。当我们把这个标准提出来时，吴语、粤语、闽语区的人不得不承认：唐宋的传奇、话本、语录，元代的杂剧，明清的戏曲小说，绝大部分是以北方官话写定的。也正是在这个语言、历史和文学的基础上，当时的国语推行委员会选定了以北京音为标准的北方官话作为国语。提出以上这一点是为了说明中国国语有“语”有“文”的这个事实。一个有“语”无“文”的语言，如中国的许多方言；和一个有“文”无“语”的文字如拉丁文，都不是成为“国语”或“国文”的好选择，因为在推广时，会遇到不易克服的困难。

每个方言区的人多少都做过用汉字来记音的尝试。上海和香港用吴语和粤语刊行的报纸和小说，就是最好的例子。但是这些用汉字写的方言作品，几乎无一例外地被视作“民间”和“地方”的作品，在功用和流通上都有极大的局限。当然，“民间”和“地方”不一定是个缺点，但“民间”之反面为“官方”，“地方”之反面是“全国”，却也是不争的事实。用汉字写方言突不破“民间”和“地方”局限的最大原因，并不是一个雅俗或读者多寡的问题。真正行不通的原因，在我看来，是深藏在汉字这个特定的书写工具之中的。

汉字和拼音文字最大的不同在：汉字是表义的，而拼音文字是表音的。汉字受限于它表义的先天结构，使它不能充分而又忠实的反映任何方言。所谓汉字写普通话，其实这也只是就大体而言，这个普通话也只能止于相当正式的书面语，而不是地道的北京胡同里的“京片子”。

换言之，由于汉字和拼音文字先天条件的不同，中文口语和书面语的距离，是比英文要大的。这并不是中国人特别喜欢文诌诌的写文章，而是汉字本身的局限拉不近口语与书面语之间的距离。

胡适当年提倡的白话文，所以能在短短四、五年之间风行全国，正是因为他所提倡的白话文是相当正式的书面语，而不是地道的“京白”或“语体”。他所提出著名的口号：“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正是充分反映了这个事实——“文学”是“国语”的“文学”，而不是

“方言”的文学；“国语”是“文学”的国语，而不是“口语”的国语。这是在深切体认到汉语汉文的内在结构及其历史发展后，所提出来的口号。他在《建设的文学革命论》中有如下一段话：

有了国语的文学，方才可有文学的国语。有了文学的国语，我们的国语才可算得真正的国语。国语没有文学，便没有生命，便没有价值，便不能成立，便不能发达（胡适，1968a，页 57）。

这段话充分说明了“语”、“文”互相依存的关系。企图用一种没有写定的文学作品的方言，来作为书面交通的依据是“没有生命”、“没有价值”、“不能成立”、“不能发达”的。

五、是繁简，也是古今

《汉字简化方案》是 1956 年 1 月正式公布的，至今整 60 年。生活在中国大陆 60 岁以下的人，绝大部分视简化汉字为当今中国人书写的通用字体，基本上做到了“书同文”。但在台湾、香港和海外的华人社会中，简化汉字远没有达到“一统”的地位。因此，这个在国内已经不再热烈议论的话题，在海外、台、港还不时有人提出讨论。这最足以说明，文字是文化中最保守的成分。60 年来亿万人的使用依旧改变不了两三千万人对当年旧物的依恋。

这种对简化字抗拒的情绪，有的源自政治上的敌对情绪，有的来自文化上对传统的捍卫，也有的只是旧习惯的延续，当然也有不少是三种情绪的混合。且不论这种抗拒情绪究竟源自何处，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从早年的“势不两立”渐渐发展到了“和平共存”。

因此，近年来有所谓“识繁写简”的提法。最近又有人提出“识楷书行”（何怀硕，2015，页 103），也就是“认读楷书，而书写行书”的建议。这一提法，在我看来，与所谓“识繁写简”或“识正书简”，没有任何本质上的不同。而这些提法最大的“盲点”，是无视于现代科技的进步，已经使“以手握笔”这一行之数千年的“书写”技能，随着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的快速普及，濒临几乎“灭绝”的困境。“写

字”，（不只是写汉字，英文和其他文字也都包括在内），对绝大多数人而言，已经被“打字”所取代。而今“写汉字”只是少数书法家的艺术活动，而不是人与人之间赖以沟通的日常技能了。

换句话说，“识字”和“写字”的距离，几乎已经不存在了。任何一个能用电脑输入汉字的人，只要能“识”汉字——从同音字中，选出对的汉字来——也就能“打”出这个字来，于是便完成了所谓“书写”的任务。在这个情况下，“行书”也就不“行”了。更何来“行、楷”之分呢？

正因为工具的改变，使原本握笔书写的技能成了手指和键盘的配合。在地铁里，看到小学生、初中生埋头运指如飞，我们必须了解，他们正在“写”信。虽然此“写”已非“笔写”，但其为“写”则一。对他们来说，那里还有什么楷书、行书、草书之别呢！

如以上之分析不误，“提笔忘字”的人势必与日俱增，但只要一打开手机、电脑，所忘的字，却都一时涌入眼帘。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所期盼的“书同文”，与其从字形入手，不如从语音入手。换言之，以现在汉字输入法来说，“语同音”其实是“书同文”的先决条件。除了台、港两地，十三四亿中国人最常用的汉字输入法是拼音输入法。“老师吃饭”是“laoshi chifan”，而不是台湾国语的“laosi cifan”。南方人的普通话，在发音时，或许分不清 zhi/chi/shi 和 zi/ci/si，但在他的脑海中却不能没有翘舌和平舌的分别。否则在打汉字的时候，就会遇到意想不到的困难。所以，在提倡“书同文”的同时也不能忽略“语同音”的重要。

台、港两地有不少捍卫方言的仁人义士，视台语、粤语为两地文化认同的根基，因而提倡汉字台语化或粤语化。写出来的汉字，在字形上容或做到了“书同文”，但在字义上却全然不能与普通话互通。这一现象所造成的隔阂，远比繁简体的不同严重得多。

海峡两岸关心汉字发展的人士在论汉字的演变时，基本上还是围绕着字形的繁简而言，而没有意识到，繁简的不同，就时间的先后来看，也就是古今的差异。台、港地区至今使用的繁体字，对广大的大

陆人民而言，与其说是“繁体”，不如说是二十世纪中期以前，中国人所使用的“古体”。这一“古体”只有在书法作品或刻印古书时使用，在平日报刊杂志或电邮往返中是不常见到的。这样的叙述是符合当前中国大陆十三亿人书写汉字的实际情况的。

台湾、香港的语文现象，和大陆相比，一言以蔽之，即前文所说“古意盎然”。“古意盎然”，一方面，固然能给人一种“有文化”的错觉，但另一方面，却正应了“礼失求诸野”的古训，这句话的精义是：就文化和制度发展而言，边缘往往较中心更保守。许多在“中原”和“京畿”已经失传的礼仪，在边陲海隅还保存得相当完好。就像清末民初的婚嫁仪式，在纽约唐人街，偶尔还能看到。这时，我们大概不能说“花轿迎亲”是比较“中国”的；我们只能说，“花轿迎亲”是比较古老的。

因此，“礼失求诸野”的另一个意义是：越“古”的未必越“正宗”；有些港台人士喜欢把“繁体字”叫做“正体字”，正是“越古越正宗”的心理最好写照。如果“越古越正”，那么，“正体字”应该是“甲骨文”，即使退而求其次，至少也得是《说文》中的小篆，无论如何也轮不到“隶定”之后的“楷书”。《说文》中“古文作某”的例子比比皆是，却从无“正文作某”的例子。就汉字的发展而言，“小篆”取代了“大篆”，“大篆”成了“古体”，而小篆取得了“正体”的地位；同样的，当“隶书”取代了“小篆”，“小篆”又退居成了“古体”，而“隶书”成了“正体”；“楷书”取代“隶书”之后，“楷书”成了“正体”，“隶书”又不得不退居而为“古体”。而今“简体”取代了“繁体”，“繁体”当然也就成了“古体”，而“简体”反而成了“正体”。

反对现行简化字的人总喜欢提到《荀子正名》中的“约定俗成”，并视之为文字发展的自然规律。“约定俗成”固然有它缓和渐进的一面，但也不能忽略它有将错就错，积非成是，多数垄断的一面。因此，“约定俗成”的精义是语文的议题只论“已然”，而不论“应然”。当多数人把“滑稽”说成“华稽”，你却坚持说成“骨稽”，那，你就真有些“滑稽”了。当十三四亿人都把“愛”写成“无心”的“爱”，

而二三十万人却坚持写“有心”的“愛”，结果是“有心”的“愛”，反而不“愛”了。这也就是《荀子》所说“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宜”与“不宜”，端看多数人怎么说，怎么写，而不论其字源本义。“众口铄金”，“随波逐流”是语文发展“约定俗成”最后的判断。任何顽抗式的“中流砥柱”，都不免是自绝于多数的反动！

套用黑格尔的话来了解荀子的“约定俗成”，也就是“存在的是合理的”，或至少“是有道理的”。从这个角度来看语文发展，有些反对简化字的人所担心的“政治力不当的介入”（何怀硕，2015年11月，页104），其实，是无的放矢，不足为虑的。1951年，毛泽东说“文字必须改革，要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可是往后的改革却只能是“简化”，而不能是“拼音化”。这并不是因为毛的权力不够大，更不是因为提倡不力。而是汉语汉字经千万年的演变发展，亿万人的使用。汉字和汉语的搭配是“合理”的，也是“有道理”的（这一点不是本文所能详述的）。这个合理性并不因毛的个人意愿而有所转移。莫说一个毛泽东做不到用拼音来取代汉字，即使有千百个毛泽东也不可能废灭汉字而以拼音代之。政治力的介入使繁体字在短时间之内成了简体，并为亿万中国人所接受使用。这恰好说明了它的“合理”性，而不是“不合理”性。

反对简化字的一些人一方面承认：“文字演化天生要走‘民主’之路。”（同上，页107）既是“民主”，那就得少数服从多数。然而另一方面，似乎又无视于“多数”的存在。对十三四亿人已经使用了60年的简化汉字，始终不能坦然面对这个“举世滔滔”的真实存在，而认为是“徒劳无功”，“治丝益棼”。对当年旧物表现出无限追怀。

必须指出：不喜欢的东西并不是不存在，大陆目前通用的简化汉字，是十几亿人每天寝馈期间，赖以沟通的书面文字。60年的实践证明，简化汉字并没有造成沟通上的障碍。几个常被台、港人士拿来取笑的同音字的合并，也并没有混淆视听，比如：“他靠理发发了财。”“在单位里干了30年的干部，退休下来卖饼干。”文义是很清楚的。如果“头髮”的“髮”和“發财”的“發”，合并为“发”之后，

真的引起混淆，这个字是不可能通行到今天的。“干”字亦然。

从1892年卢懋章提出“切音新字”，到1954年“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成立，62年期间，中国人尝试过多种文字改革的方案，其中影响较大的有“世界语”（Esperanto），“国语罗马字”，“拉丁化”，“汉语拼音”等方案。除了“汉语拼音”“存活”下来，成了汉字标音的辅助工具以外，“世界语”和“拉丁化”虽然也曾风光过一阵，并得到“党和国家”大力的支持，但都不旋踵就成了历史的陈迹。这是政治力的介入不能违背语文发展内在规律的最好说明和例证。

和上举的这些改革方案比较，“简化字”是所有方案中最保守，最温和，也最符合华夏遗风的改革。但这一改革，却因为两岸三地政治上的分治，简化字在台、港两地始终未曾实施。因此，岛上的两三千人，多少有种错觉：简化字是共产党“暴力干预”之后，老百姓不得已的一种“屈就”，“简化字”只是暂时的过渡，只要政治干预稍有松动，老百姓都愿意“起义”归向“繁体字”。这种想象是一部份台、港地区人民的“中国梦”，和蒋介石当年“反攻大陆”的宏图，有异曲同工之处。

有些人对秦始皇的“书同文”备至推崇，但对共产党的简化字则多有责难。其实，“书同文”也无非就是两千多年前，由政府发动的一个简化字运动。司马迁在《史记》《秦始皇本纪》及《李斯列传》中简略的记载了这段历史。许慎在《说文解字》序中，有比较详细的说明：

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是时秦烧灭经书，涤除旧典，大发吏卒，兴戍役，官狱职务繁。初有隶书，以趋约易，而古文由此绝矣（许慎著、段玉裁注，1965，页765）。

在这段简短的记载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或颇省改”四字。据段玉裁注：“省者，省其繁重；改者，改其怪奇。”因此，秦始皇的“书同文”，也无非就是简化字运动：将大篆简化为小篆，再将小篆简化为

隶书。

许慎所记载的“书同文”改革，似乎不像有些人所叙述的那么渐进、温和、博采众议。而是相当武断的由李斯、赵高、胡毋敬少数人制定规范。至于“烧灭经书”，“涤除旧典”，是符合以“焚书坑儒”而知名千古的秦始皇的作风的。在短短几年之内，“古文”因此而“绝”。其雷厉风行的程度似不下于中共的文字改革。六十多年过去了，繁体字在中国大陆并没有因推行简体字而“绝”。其“暴力”的程度似乎还不及秦时的“书同文”。对“书同文”大加赞叹美化的人，和他隔着两千多年来看当年旧事，大有关系。试想当年写了一辈子“古文”的六国遗民，在“始皇帝初兼天下”之后，改写小篆、隶书，其不适应之感，当不在许多台、港人士对简体字的恶感之下。同样的，两千年后的中国人再来审视二十世纪的简化字运动，大概也能看出它的成功。

1933年，林语堂在《论语》上发表〈提倡俗字〉一文，对当时国民政府教育部在这个议题上，不能当机立断，提倡简体字，感到相当不耐，他说：

今日汉字打不倒，亦不必打倒，由是汉字之改革，乃成一切要问题。如何使笔画减少，书写省便，乃一刻不容缓问题。……这种比较彻底的改革，非再出一个秦始皇、李斯，下令颁布，强迫通用，不易见效。如果有这样一个秦始皇，我是赞成的（林语堂，1991，页386-387）。

林文发表之后，不到20年，他所说的“秦始皇”真的出现了。林语堂是反共的，但他对简化字的改革是赞成的。

1923年，胡适为《国语月刊汉字改革号》写〈卷头言〉，将语文发展的沿革归纳出一条“通则”：

在语言文字的沿革史上，往往小百姓是革新家而学者文人却是顽固党。

由此还得出了一条“附则”：

促进语言文字的革新，需要学者文人明白他们的职务是观察

小百姓语言的趋势，选择他们的改革案，给他们正式的承认（胡适，1968b，页 539）。

这两条通则很扼要的说明了汉以后两千年来，“俗体”、“破体”、和“异体”字的发展沿革，是一种由下而上，缓慢渐进的演变。1930年，由刘复、李家瑞合编的《宋元以来俗字谱》就为这个演变作了最好的整理和说明。但在汉字发展史上规模和影响最大的秦始皇的“书同文”和上世纪中期由中共主导的简化字运动，却是由上而下，由语言文字学者主其事，而由“小老百姓”来作认同的工作。

从两千多年汉字演进的历史来看，由下而上的演进，和由上而下的变革，这两股力量始终互为消长，互为修正。文字的演进，正如语言的改变，永远没有“终点”。任何不合理，不适用，不与时俱进的成份，终将被淘汰。所有的语文改革，其成败的最后判断只是适用。

2006年3月24日，联合国发布了一条新闻：2008年以后，联合国在汉字的使用上，只用简体字，不再繁简两体并用了。这条新闻说明了国际社会对汉字发出了“书同文”的要求。

参考文献

- 大武（1906年9月11日）论学官话的好处，《竞业旬报》，第一期。
- 韩邦庆（1985）《海上花列传》，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 何怀硕（2015）功过/盲点/识楷书行，《明报月刊》，2015年11月，页103。
- 胡适（1968a）建设的文学革命论，《胡适文存》一集，页55-73，台北：远东图书公司。
- 胡适（1968b）国语月刊汉字改革号卷头言，《胡适文存》二集，页539，台北：远东图书公司。
- 胡适（1968c）海上花列传序，《胡适文存》三集，页473-496，台北：远东图书公司。
- 李渔（2000）《闲情偶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林语堂（1991）提倡俗字，《林语堂散文》卷2，页386-387，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 钱穆（1940）《国史大纲》，上海：商务印书馆。
- 许慎著、段玉裁注（1965）《说文解字段注》经韵楼藏版，台北：艺文印书馆。
- 周有光（2002）21世纪的华语和华文，《21世纪的华语和华文，周有光耄耋文存》，北京：三联书店。

The Dilemma and Future of the Putonghua and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in Hong Kong and Taiwan

CHOU, Chih-p'ing

Abstract

Due to their unique historic and geographical backgrounds, Hong Kong and Taiwan are two isolated islands in the history of numerous language reforms, which included movements of national language, vernacular writing, romanization and simplifica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These movements had profound impact on the lives of Chinese people in the mainland, but the impact barely reached Hong Kong and was largely dampened in Taiwan. What is the future, and dilemma, for the people of these two islands in dealing with the spread of Putonghua and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Keywords: Taiwan, Hong Kong, Putonghua (Mandarin Chinese), simplified Chinese.